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小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慶松

紀錄：高慈穗

出席人員：

沈委員鈺銘(請假)、廖委員怡婷(請假)、李委員印欽、李委員錦娥、曾委員國鈞、程委員介穗、林委員清福、蔡委員葉、陳委員雲蓮、詹委員前章、陳委員萬教、童委員寶全、吳委員芳慧、陳委員季灼、廖委員錫銘、宋委員寶裕、吳委員煌龍、陳委員亮位、趙委員春旺、戴委員秋東、黃委員坤信、洪委員明忠、楊委員文西、許委員維騰、王委員允伶、洪委員于茜、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鐘委員永杰、陳委員江泗、莊委員姬英、林委員勝義、江委員惠雯、陳委員哲耀、林委員敬璋、賈委員鴻權、王委員重凱、劉委員文卿、劉委員志宗、邱委員萬中

列席人員：

徐總幹事照山、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林組長勳爵(請假)、洪組長靖欽(請假)、呂組長秋華、吳專員綉絹、羅課員鈺婷、高課員慈穗、顏辦事員妃真、吳書記欣恬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期程如下：112 年 12 月 28 製版，112 年 12 月 29 日至 113 年 1 月 3 日印製，113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點算分發給各區公所。選舉結束後 113 年 1 月 14 日各區公所將選舉票送回本會保管。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組於112年11月21日下午完成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編造選舉人名冊集中講習會。並請各戶政事務所於12月15日前完成分區(所內同仁)講習作業，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 (二)受理在海外國民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申請日期至112年12月4日截止，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最遲應於12月13日前，將「審查結果通知書」以掛號信寄交申請人，核符規定者，准予登記，依法編入選舉人名冊。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

1.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製播日程表於113年1月3日至5日依選舉區分場辦理錄影；本市共劃分為八個選舉區，將分八場次辦理，依候選人填寫公辦電視政見會意願調查表，其中第一、二、三、七選舉區有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以辯論會方式辦理，餘以政見發表會形式辦理。
2. 第11屆區域立法委員公辦政見發表會於113年1月3日起至1月7日止進行託播監看工作，託播地點如下：
 - (1)豐盟有線電視：神岡區東洲路33號。
 - (2)台灣佳光電訊：梧棲區中華路1段1080號。
 - (3)大屯有線電視：大里區國光路1段68號。
 - (4)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西屯區文心路三段159號6樓。
 - (5)群健有線電視：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4號12樓-1。屆時請委員前往上述地點執行監看任務。

(二)選舉公報：

已於112年11月27日將本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候選人資料(學歷及政見掃描檔與電子檔)及投票所資料，函送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選舉公報預為編排作業。

(三)有聲選舉公報：

112年11月27日簽奉主任委員核准並確認光碟圓標款式及點字內容，本組已通知廠商辦理後續作業。

(四)選務宣導：

本會將於本週日(12月10日)配合112年移民節「移民心力量 閃耀中臺灣」多元文化活動，設攤辦理模擬投票、加強淨化選風等宣導工作，以寓教於樂方式，鼓勵並教導市民及新住民朋友完成正確圈選、投票動作，同時熟悉我國選務各項法令以提升參與政治意願。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於本(112)年11月20日至24日受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執行監察，並會同勘查候選人設立之辦事處及立法委員政見稿之審查事宜。
- (二)為辦理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之製版、印製、點領選舉票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工作，茲排定委員輪值表如附表1至3，請確實依排定日期執行職務，如委員臨時有要事無法前來執行職務，請自行洽請委員調班或代理並通知第四組承辦人高慈穗小姐(22245080分機208)。
- (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共設置1902處投開票所，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提請本次會議審查通過後，名單送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通知講習後始得擔任監察員職務，不足額(依規定每一投票所至少2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再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選(派)。
- (四)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及10時30分，分二梯次，假南屯區豐樂公園3樓演藝廳辦理本市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請李召集人慶松或指派委員到場擔任監察職務。
- (五)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12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共計28天，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自113年1月3日至113年1月12日止共計10天，因應監察職務需要，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當天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豐原

區、大里區、太平區各增加 1 名監察小組委員，共同負責該責任區監察職務，有關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及選舉後之選舉票繳回之監察職務一覽表如附表 4。

- (六)競選活動期間或投票日當天發生違規事件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聯絡警察單位派員處理外，將會通報各該區監察小組委員，請委員依照「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辦理，如有開具違法通知書、勸止書或制止書等，並送一份至本會提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辦理相關裁罰事宜；執行職務時請委員穿著背心及配戴識別證以利辨識並攜帶職名章使用。
- (七)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123550477 號函轉最高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7 日台吉 112 他 2773 字第 11211000280 號函及 112 年 10 月 20 日召開之「民眾在投票所外，以拍攝、記錄或他法，特定他人進出投票所爭議行為之具體執行策略」會議紀錄各 1 份，供委員執行監察之參據(如附件 1)。
- (八)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法，修正及新增條文甚多，茲提供與監察相關之條文對照表一份供參，請各位委員留意修正後之相關規定俾利監察職務執行(如附件 2)。
- (九)檢附「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機關聯絡人資料」(有部分異動)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治安維護工作聯絡電話表」1 份，請妥善保管參考使用(如附件 3、4)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及山地、平地原住民候選人繳送政見稿，初審情形及政見疑義內容，提請審查(如附件)。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
 - (一)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第 7 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復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103 年 09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3911 號函解釋略以：「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另據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意旨，對政治言論之審查，係採低密度審查之態度。又投票行賄罪之成立，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在客觀上須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具有對價關係，始屬相當。而有無對價關係，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以資判斷。」。
- 五、本次選舉臺中市區域及山地、平地原住民共計有 36 位參選人完成登記(第 1 選舉區 4 人、第 2 選舉區 4 人、第 3 選舉區 3 人、第 4 選舉區 5 人、第 5 選舉區 8 人、第 6 選舉區 5 人、第 7 選舉區 3 人、第 8 選舉區 2 人、山地原住民 1 人、平地原住民 1 人)。
- 四、上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除第 6 選舉區賀姿華、紀文清及第

7 選舉區林振東內容有疑義提請審查，其餘均符合規定(詳如附件)。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共登記 34 人，除李海碩、林中翊、陳志彬、苗豐隆、謝旻汎、蔡善雯、林澤培、黃千庭等 8 人不設置辦事處外，餘 26 人共設置辦事處 65 處(含 112 年 11 月 29 日候選人顏寬恒申請新增 2 處)；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 1 人，設置辦事處 2 處；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 1 人，設置辦事處 1 處。
- 三、上開設置地點(1 處設於臺東縣除外)業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是否違反選罷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審查結果如下：

(一)區域立法委員部分：

除第 6 選舉區候選人紀文清設於臺中市五權路***號*樓非位於選舉區，及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張廖萬堅、第 7 選舉區候選人林家興、第 8 選舉區候選人江啟臣各有 1 處因設有人民團體不符規定外，餘均符合規定。

(二)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部分：均符合規定。

(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部分：均符合規定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代為查證1處)。

四、以上候選人如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授權簽請召集人核定。

六、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一覽表(符合-附件1、2、3)及辦事處初審結果不符合一覽表(附件4)。

辦法：審查通過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案(如附件)，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第1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同條第3項第1款規定：「監察員依下列方式推薦後，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一、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及第4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二、另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摘要如下：

(一)第3條規定：「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

(二)第4條第1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於每一投票所、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

其所屬政黨推薦」，另同條第 3 項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項規定推薦監察員。」

(三)第 6 條第 2 項：「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其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但每一候選人或政黨至多以每一投、開票所補足一名為限。」。

(四)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及備補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三、本次選舉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之候選人計有賴清德與蕭美琴(民主進步黨推薦)、侯友宜與趙少康(中國國民黨推薦)及柯文哲與吳欣盈(台灣民眾黨推薦)等 3 組，本市設置 1902 處投開票所，按前項說明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應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推薦政黨推薦，經本會以 112 年 11 月 27 日中選四字第 1120001834 號函轉知各該政黨推薦，計有中國國民黨推薦 1,902 人(另備補 29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 1,877 人，台灣民眾黨推薦 259 人，經本會書面初審中國國民黨推薦符合 1,900 人、備補符合 29 人、不符 2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符合 1,875 人、不符 2 人；台灣民眾黨推薦符合 257 人、不符 2 人。

四、審查通過後監察員名冊資料轉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各投開票所不足法定名額部分(2 名)則由該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

五、檢附本案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審查表一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推薦監察員名單通知講習，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日之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7 分